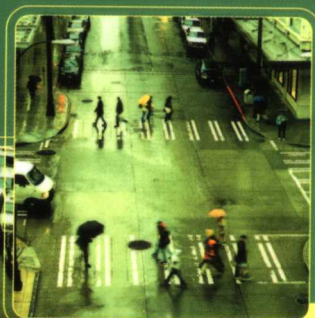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勘察与处理指南



韩佰威 / 著



JIAO TONG SHI GU KAN CHA YU CHU LI ZHI 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勘查与处理指南/韩佰威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ISBN 7-80226-033-7

I. 交... II. 韩... III. ①交通事故 - 事故分析②交通事故 - 处理 IV. 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0279 号

交通事故勘查与处理指南

JIAOTONG SHIGU KANCHU YU CHULI ZHINAN

著者/韩佰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02 千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33-7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是我国道路交通步入法制阶段的新开端。并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学法、懂法、遵法、守法有据可循，交通管理者有法必依，违法必纠，公正执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为了适应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作者依据最新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广大读者编写了《交通事故勘查与处理指南》一书。本书集交通、法律和公安业务知识为一体，将法律专业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相结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对于广大司法工作人员、交通警察、车辆保险业、估价单位及车辆维修人士等的学习和工作，都有一定的实际参考和使用价值。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陕西省高交支队支队长苗波同志、西安市公安局技术处孟团方同志、市交管支队孙博、申伊男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作 者

200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与勘查	(1)
第一节 现场处理	(1)
一、交通事故有关人员责任	(1)
二、交通事故现场分类处理	(7)
第二节 现场勘查	(16)
一、现场勘查内容	(16)
二、绘制现场草图	(18)
三、现场照相	(32)
四、现场比例图绘制	(44)
五、现场勘验笔录	(50)
六、车辆检验	(52)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证据收集	(6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6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证据种类及作用	(63)
一、物证	(63)
二、书证	(64)
三、证人证言	(64)
四、当事人陈述	(67)
五、鉴定结论	(69)
六、勘验检查笔录	(79)
七、视听资料	(84)

第三节 证据需要证明的交通事故事实	(84)
一、常见事故类型的基本证据	(84)
二、交通事故案件中证据的收集	(85)
三、逃逸事故侦破	(88)
第三章 讯问及肇事者心理	(90)
第一节 交通事故刑事案件讯问	(90)
一、讯问的概念及目的	(90)
二、讯问的技巧	(91)
第二节 逃逸事故肇事者的心理变化规律	(96)
一、投案自首的逃逸事故嫌疑人:	(96)
二、抓捕到的犯罪嫌疑人	(98)
第四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01)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制作	(101)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职能	(101)
二、交通事故认定的时效	(101)
三、认定书的送达及法律效力	(102)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分类及方法	(104)
一、责任构成条件	(104)
二、责任分类	(105)
三、交通事故认定方法	(108)
第三节 影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因素	(118)
一、取证不完整	(118)
二、定责不准确	(119)
三、定责不公正	(119)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	(120)
第一节 行政处罚	(120)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及特征	(120)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121)
三、交通事故中行政处罚条件和方法	(123)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27)
一、概念及特征	(127)
二、交通事故赔偿分类	(127)
三、交通事故赔偿方式	(130)
四、各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内容与计算	(136)
五、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调解	(145)
第三节 交通肇事刑事处罚	(147)
一、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47)
二、交通肇事罪处罚标准	(150)
三、交通肇事罪要件及刑期	(152)
四、公安机关追究交通肇事刑事责任案件 程序	(155)
第六章 交通事故案例	(160)
1. 桑某某交通肇事案	(160)
2. 彭某某交通肇事案	(162)
3. 邓某某交通肇事案	(165)
 附 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70)
(2006年3月21日)	

第一章 交通事故现场 处理与勘查

第一节 现场处理

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损害后果可分为：车损事故；伤人事故；死亡事故；逃逸事故及非后果分类的高速公路事故。现场会出现各种情况需要处理，如事故报警、现场保护、抢救伤者、尸体处理、险情排除、逃逸车辆侦破、现场勘验、痕迹提取、现场拆除等。涉及到有关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各方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互配合，尽职尽责，使伤者得到及时救治，将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使现场勘查取证完整全面，以便有利于交通事故的及时、公正、顺利处理。

一、交通事故有关人员责任

1. 驾驶人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规定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而作为驾驶人必须履行法律义务的原因是：①造成事故损害有加害人所致成份；②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就在现场，有充足时间救护；③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的双重性。④现场痕迹随着时间推移可能自行消失或遭受破坏。鉴于以上几点原因，在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负有义务履行以下职责：

(1) 发生事故后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由于大多数事故都与车辆有关，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不立即停车，就谈不上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保全财产以及报警工作。在此“立即停止”是指车辆驾驶人在已知或者怀疑发生了交通事故后应当立即采取制动措施，把车停下来，并尽可能地保持车辆在事故中的原始、延续状态。而立即停车有利于：①抢救伤员；②避免事故损害进一步扩大；③收集现场证据，保证取证完整。

(2) 保护现场。保护现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现场、收集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证据的前期工作。及时保护好现场的作用：①观察到现场原始状态；②并据以分析事故发生的情况；③更全面地收集现场各种痕迹物证；④提高交管部门勘查现场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场保护的不好，由于客观环境的变化或受到人为因素影响，痕迹物证就可能被破坏，给勘查取证带来一定的困难，难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生事故后，驾驶人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在车后30~150米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开启示宽灯和后位灯，车上乘员必须离开车辆在路外等候。

(3) 抢救伤者。发生伤人事故后，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首先，因为事故发生往往造成人身伤害后果，如颅脑严重损伤、动脉大出血等，依伤情应当立即抢救受伤者，只有及时抢救才能有好的治疗效果。若不抢救或抢救不及时，往往会加重伤情变化，以至于有的因抢救不及时而致残；有的因延误时间而死亡。其次，对现场中所有伤者，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如对伤者进行止血急救，拨打 120 电话；或及时拦截过往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因情况紧急，难以找到其它车辆的，可以动用事故车辆拉送伤者进行抢救，但应当标明车辆、伤者位置，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

(4) 迅速报警。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当时或采用上述各项措施后，还应当迅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将事故發生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号牌、伤亡情况、损失情况讲清楚。报案方法可以用电话拨打 122 报警或本人直接去交警队报警，或者委托过往车辆、行人报警。在此所谓“迅速”是指事故发生的当时。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后马上报警。若报警前去其它地方或者办其他事，均为不迅速。对伤亡事故，应当迅速报告，不容许拖延迟报或隐匿不报。

(5) 如实陈述事故。当事人如实陈述是交通事故中的重要取证途径，不论对弄清事实、认定事故责任、进行经济赔偿，还是依法追究肇事人行政、刑事责任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事人应当全面、如实地向公安机关叙说事故发生经过以及事故发生前后所采取的措施，供述自己有无事故责任及责任大小，以便于公安机关能够公正、准确的处理事故。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拒不履行职责、不停车、不保护现场、驾车逃离现场，按交通逃逸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发生伤人事故若不及时抢救伤者，一般伤情会加重从而提高治疗费

用，增加事故调解和处理难度，对较重伤情会加剧变化致人死亡，上升了事故等级，构成交通肇事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对不迅速报警，不如实陈述事故内容的，待办案人员查清事故真相后，在依法论处范围内，对其加重法律处罚。

2. 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责任

(1) 协助驾驶人义务。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协助驾驶人保护现场、报警以及抢救运送伤者，这不仅是人道主义精神，更是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2) 作证义务。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是事故现场的目击人。他们看到的全部或部分情况，就是事故发生过程中的客观情况，所作的真实证词是案件证据之一。现场联系证人时要及时记录其联系方式。证人作证情况有：①证人自愿作证；②肇事双方要求证人作证；③办案单位寻找证人作证。

(3) 举报义务。少数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不报警和保护现场，不顾受害者生命、健康安全，不抢救伤者，驾车逃离现场，逃避法律责任，这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1条规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现场目击证人和其它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物质奖励多少跟案件性质恶劣程度、侦破难易程度、社会压力有关。

3. 医疗机构责任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这是法律规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因为车祸致伤的原因比较复杂，既有碰撞挤压、抛掷碾压事故，也有爆炸着火所致烧伤事故，这些事故创伤往往比较严

重，许多伤者存在着多发性、复合性创伤，伤者能否得到及时抢救治疗直接影响着伤者的生死及存活质量。

有资料显示，创伤死亡存在三个高峰。第一高峰在伤后数分钟内，多由于脑干、高位脊骨、心脏主动脉或者大血管的损伤所致，这类伤员只有极少数可能被救活；第二高峰是伤后数分钟至数小时之间，多伤于脑、胸、腹内脏器官或血管破裂、骨盆或股骨骨折等引起事故。及时抢救是伤者成活的关键所在，故称创伤抢救黄金小时，这类伤者比较多见；第三高峰则在伤后数日或数周之内多由感染或器官衰竭所致。

交通事故最急迫的是抢救受伤人员，不得拖延是救助伤者的实际需要。能及时抢救伤者、及时手术，就能有效减少车祸伤者死亡和残疾情况；拖延救治伤者，就会加重其伤情，使之残疾甚至导致死亡。因此法律要求医疗机构必须履行及时抢救的义务。

4. 交通警察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交通事故发生的报案后，事故人员应当本着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迅速到达现场，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正确、高效地处理好现场情况，尽快恢复交通。

(1) 事故接警

事故接警就是通常说的事故报案，其形式有三种：口头报警、书面报警和电话报警。而报警人通常有当事人、当事人委托的人以及事故发生现场目击者。

相关司法机关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登记备案，记录清楚接到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现场情况等简要情况，并问清报案来源情况，是亲眼

看到、听到还是委托报告的。

执法人员认真做好交通事故报警记录，因为，交通事故报警记录是立案依据。我国《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9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登记备查，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详细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做好报案记录，属于重、特大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部门报告。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时有些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若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司法机关应当为其保密。

（2）事故出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不论白天、夜间，节假日、阴天、雨天、雪天都要无条件的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这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民警的义务和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抢救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交通。此外及时出警赶赴现场好处在于：①减少现场变动；②便于查明事故真相；③及早拆除现场，减少阻车时间；④避免扩大不良影响。赶赴现场所需时间由省、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3）出警时的相关规定

①警车。赶赴现场勘查的警车属特种车辆，执行任务可按特殊车辆行驶规定优先通行。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可以拉响警报器、开启标志灯具，其它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②着装。交通警察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应当穿着勘查服，夜间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发光或反光器具，对遇有运载危险物品的事故，还应穿着特殊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③出警人员组织。接到报警后，出警人员组织按事故损害后果程度确定。轻微事故适用简易程序可由一人去现场处理。一般事故由两名人员去现场；处理重大事故、特大事故视情况而定，由大队值班领导、事故勘查人员、值勤疏导人员等多人去现场。同时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地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公安部应当派员现场指导调查。

交通警察迟延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对违反《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交通事故现场分类处理

事故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经实地查看、询问后，查清该现场事故是否属于车损事故、伤人事故、重特大死亡事故、逃逸事故等，然后针对不同事故类型，采取不同的现场处理方法。

1. 车损事故

现场安全设置。事故现场为轻微一般事故时，保护现场和勘查人员人身安全的通常采取措施是：由于现场范围不大，同一方向是两机动车道现场仅占一车道；同一方向是一机动车道中间只划黄白线；混合道路现场在中间位置或在一侧位置。相对车辆行驶变道不影响通行，在距来车方向30—150米外设置

反光交通标志，或用勘查车在现场两端停放，以保勘查人员安全。

当事故现场将道路路面卡死，单向车道或双向车道其它车辆受堵等车时，勘查人员应快速处理事故，重点疏导交通，使车辆有序通行。

车损事故处理方法：

(1) 当事人“私了”事故

适用于事故发生属轻微刮擦、碰撞，无伤人，损失较少（几百元以下），当事人对应负责任无争议，双方均愿意私下解决，不报警，不要求保险公司索赔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双方不愿意耽误时间或对赔偿都无异议，过错方向无过错方道歉或过错方向无过错方赔偿一定损失，双方同意，此事故便得以了结。

(2) 当事人自行处理现场后去保险公司理赔可适用简易程序

车损事故属刮擦碰撞的规定情形或非规定情形的一般事故。在无伤人、各方车辆均办理保险的情况下，当事方愿意自行协商后去保险公司理赔的，应当填写协议书，当事人共同签名后，由责任大的车方的保险公司派员现场认可先撤离现场后，填写保险单，互相交换，然后去保险公司索赔。

协议书填写内容：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明确责任人和赔偿数额、赔偿方式。

交通事故规定的主要情形是：追尾事故、逆道行驶、支线车未让干线车、闯红灯信号。

(3) 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未达成协议报警的

发生事故后，双方当事人原准备私下解决，因车辆堵塞或

占道，先撤现场、后谈赔偿，撤掉现场时，双方应当填写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掉现场。撤离现场后，双方因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或对赔偿数额有争议，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

(4) 报警由交通民警处理现场

①快速处理现场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交通警察赶到现场后，可以采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方法处理现场。对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或组织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并在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决定书上记录交通事故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过错作出事故处理。对拒不撤离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执行。

②一般程序勘查现场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对事实成因有争议或双方均有违法行为及过错，要进行现场勘查的，适用一般程序。首先进行现场拍照，画现场图，双方当事人草图上签名后，将事故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然后由责任大的一方司机通知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指定地点由物价部门价格认证中心或保险公司对各方车辆损失进行估价，责任小的另一方司机向本车保险公司报案，说明事故情况。

2. 伤人事故

(1) 伤者在现场。当出警车赶到现场时，伤者仍停留在

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急救的采取适当急救措施，对于伤势严重的要组织安排肇事司机或伤者同行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同时简要对伤者询问事故发生过程、受伤部位、碰撞在路面位置、记下伤者姓名及联系方式，最后进行现场勘查。

(2) 伤者已被撤离现场。出警人员赶到现场后，伤者不在现场已送往医院。勘查人员应当做到：①先将现场巡视一遍，寻找掌握事故的形成过程，询问有关知情证人，查找路面、车体各种挫、擦、刹车印迹，确定接触点。②判断伤者伤势轻重。a. 出血多少。出血多的伤情重；b. 出血的颜色。动脉血（黑色血）伤情重，静脉血（红色血）相对轻；c. 受伤部位。头部、脊椎、内脏器官伤重。d. 汽车受损程度。汽车被碰表面凹陷程度越深，伤势重。e. 人体着地位置。头部、脊椎着水泥地面、道沿及固定物，伤重。③对有潜在危险可能死亡、致残，应当及时向上一级领导汇报。④进行现场勘查。按照要求拍照现场，画现场图，由当事人、同行人员签名。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字，要予以注明。对判断为重伤者同时去医院查询伤员伤情后，确定是否撤掉现场，撤现场时将肇事车辆拖移到指定场所，尽快做出车检。根据车方所负事故责任，所用治疗费用，押足款后放车。

3. 重大死亡事故

出警人员到达现场后得知是重、特大死亡事故，按顺序做下列工作：

(1) 封闭现场，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若现场发生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开的机动车道内，用出警车、拖车或临时借用过路车辆将现场封闭，过往车辆走非机动车道绕行。

若现场发生在混合道内，除将现场封闭外，根据道路的网络情况，从现场开始向外以最近距离确定路口分流，设置路标或派警力指挥，供车辆绕道通行。若是偏僻路段，先封闭现场，待勘查完后再放行。

在布置封闭现场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或部门报告。首先报告事故科（股）长、大队主管领导，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路段、死伤人数、需要处理的情况，领导根据案情统筹安排确定是否增加警力。依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0条规定，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营运车辆的，同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第22条规定，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调查。

（2）重特大事故发生后，现场已封闭，使现场保持原始（或现有）状态时。若现场有围观人群，应先着手问明情况，寻找证人和目击者。在重大事故定性问题上，现场取证尤为重要。时间宽松的可在现场取证；时间紧急，记下证人目击者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以便事后取证。

（3）勘查现场，及时取证，准确细致画现场图，拍照现场，做好现场调查。开始勘查前，首先弄清下列问题：①事故发生时间、地点；②事故形成过程。车辆、行人的行驶路线、方向、轨迹；③碰撞、碾压、挂擦在路面位置接触点；④车体与人体接触部位，死伤人数及损失。

（4）现场清理。

将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抢救治疗；对驾车人告知何时去交警